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9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成

被　　告　陳思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伍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【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99號案卷（下稱支付命令卷）第10頁】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

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祖培，有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在卷可稽，並經陳祖培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31-33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7月12日起至120年7月12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3.22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14.96%，計算式：1.74%＋13.22%＝14.96%）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12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52萬8,5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依其於先前於督促程序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表示對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99號支付命令之債務關係尚有糾葛，對上開支付命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

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等件為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-19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
52萬8,505元	52萬8,505元	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6%	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